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 政府关于成立经济、贸易和技术 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加强和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关系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委会”）。

第 二 条

联委会的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佛得角共和国外交、合作与侨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。联委会会议由上述两部相应级别官员共同主持。

第 三 条

联委会的宗旨是：

（一）检查双方已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探讨双方关注的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项目；

（三）讨论双方在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相关具体建议；

（四）友好解决双方在执行已签订的经济、贸易和技术合作

协议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。

第 四 条

联委会可设立工作小组，处理有关具体事宜。

第 五 条

应缔约一方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联委会会议可轮流在北京和普拉亚举行。会议举行日期视双方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3年。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，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3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普拉亚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葡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春华

(签 字)

佛得角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若泽·布里托夫

(签 字)